**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77号房屋3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2ZL2071）**，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和《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认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等相关文件。承租方须在出租方通知签署合同的3个工作日内至出租方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须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第一期租金、租赁保证金（以第一计租年度租金30%计收）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4、同意承租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由杭交所凭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或租金发票等相应凭证支付至承租方指定账户。

5、租赁房屋无单独房屋所有权证，请承租方自行查询能否进行工商登记，申请营业执照。承租方保证在该租赁房屋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按国家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依法经营，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开业的证照等审批手续，否则视承租方违约。承租方必须在营业前办理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次租赁房屋的交接，在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进行。承租方付清第一期租金、租赁保证金后由出租方在起租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如承租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付，租期不顺延。

租赁房屋的原承租人获得本次租赁权的，按约定付清第一期租金、租赁保证金后，即视作出租方已完成本次租赁权的交付。（原承租人适用）

若承租方为原承租人外的其他人的，承租方应理解出租方在清退原承租人工作方面的复杂性。如果因出租方无法顺利收回租赁房屋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不视为出租方违约。承租方须无条件同意等待租赁房屋的腾退，直至交付止，等待期间不得要求退回已交的第一期租金、租赁保证金、交易服务费或修改《房屋租赁合同》。实际交付时，出租方与承租方补签《补充协议书》，明确租期起始时间等。租赁期以《补充协议书》上确定的交付次日起算，即以实际交付租赁房屋之次日起算租赁期限，自动后延为租赁期满，在此期间承租方如有损失，全部自行承担。（非原承租人适用）

7、在租赁期内，未提前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与他人交换各自租赁房屋，或将房屋部分或全部提供给他人使用。

8、意向承租方须自行前往租赁房屋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意向承租方须提供现场勘查承诺书后，方能办理承租申请手续。

9、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10、同意本次交易服务费按第一计租年度的一个月租金计收。**

11、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